



## 版权拥有者、图书馆以及用户之间的关系

穆罕默德 夏菲克

萨戈达大学两年制研究型硕士学者

萨戈达, 巴基斯坦

Email: cyberarianpk[at]gmail.com

阿比达 哈尼夫

图书馆与信息科学负责人

巴基斯坦 COMSATS 大学信息技术学院

维哈里, 巴基斯坦

Email: abidahanif37[at]gmail.com

中文译稿由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黄群庆 提供

Session:

148 — *Copyright law and legal deposit for audiovisual materials* —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with Law Libraries

## 文摘

版权是法律实体,是创作者对作品的权利。它可以是任意的形式。因而,版权是对创作者作品的一种保障。它是政府、相关社团以及民间社会促进所在地区版权文化的一种责任。

版权拥有者、图书馆以及用户之间的关系是共存、互动和统一的。他们是版权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因而,本文将指出,版权拥有者、图书馆和用户必须加强相互合作,才能促进资料的传播,尽可能地方便读者。

应当有一些措施对作品的滥用加以控制,尤其在这个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时代,IT技术使得对一件作品的复制变得如此的容易,音像资料也不例外。

本文探讨如何建立和维持一种关系,以保障所有相关利益者的未来。通过对文献的审阅,作者在这方面还得出一些新主张。关于视听或其它格式资料的版权,是发展中国家的重大问题。本文阐述了这个问题,如何通过牢记利益相关者所关注的事情而得以解决。

文章还试图建议搭建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桥梁,使版权方便大众。我们还尝试勾画出巴基斯坦当前版权的现状,本地区版权推广所面临的限制与障碍。

文章还提及巴基斯坦的版权法律。在南亚，尤其是在巴基斯坦，版权问题是当前非常热门的话题。在 1962 年的《巴基斯坦版权条例》及其 2000 年的修改条例中，文学、艺术和科学的原始创作品，不论类型、重要性以及目的，都是受保护的。保护范围包括以文字、声音、绘画、摄影以及动漫等形式表达的艺术作品，例如图书、演讲、口语创作、戏剧、乐曲、电影、唱片以及应用艺术等。这些作品受保护的期限为作者终身及其身后 50 年。

总的来讲，本文关注三个方面：1) 版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2) 巴基斯坦目前的法律版权和存在问题；3) 官方的作用与建议。

**关键词：**版权问题，巴基斯坦的版权；版权利益相关者，法律图书馆；版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图书馆与用户

文章类型：观点

---

## 引言

版权是法律实体，是创作者对作品的权利。它可以是任意的形式。因而，版权是对创作者作品的一种保障。它是政府、相关社团以及民间社会促进所在地区版权文化、提高版权意识的一种责任。

版权拥有者、图书馆以及用户之间的关系是共存、互动和统一的。他们是版权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他们要么享受要么受罪，非常直接，这是为什么版权拥有者、图书馆以及用户之间必须加强合作，保护各自权利的原因。版权贯穿资料传播的整个过程，尽可能地方便读者，降低版权的侵犯与滥用。

适当的措施应该是控制对作品的滥用，保护创作者。尤其在这个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时代，IT 技术使得对一件作品的复制是如此的容易，音像资料也不例外。

## 版权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关系

版权拥有者、图书馆以及用户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的关系，意味着各方都有促进知识产权的责任。

### a) 版权拥有者

版权的拥有者必须知道他们的权利与特权

他们应当与机构、团体以及出版社有良好的互动交流。

### b) 图书馆

图书馆及其管理部门必须遵守条例规则，培养用户合理使用的意识。图书馆应当为用户提供针对版权问题的信息对话。

### c) 用户

用户在研究与活动之中，合理利用制约着他们对电子资源的使用。用户应当知道对他人作品的合理利用，给予原创者应有的尊重。

版权拥有者 + 图书馆 + 用户 = 版权法规

## 巴基斯坦的版权法

在巴基斯坦，与版权相关的问题有很多。官方正在努力贯彻这些法律，阻止滥用。巴基斯坦还把注意力集中在知识产权与复制权的法律法规。巴基斯坦政府的保护伞下有很多机构履行保护版权所有者权益的职责。

以下是巴基斯坦政府努力的一些结果：

- 。版权法令，1962 年
- 。版权规则，1967 年
- 。国际版权条例，1968 年
- 。版权董事会（议程）规章，1981 年
- 。知识产权机构，巴基斯坦（IPO 法令）

### 版权法令，1962 年

#### *巴基斯坦版权法令中关于音像作品的条款*

第 2 部分 (ca) “音像作品”指的是包括一系列相关图像的，原本打算通过投影仪、观察器以及电子设备等机器显示的，有声音伴随的作品，不论其载体材料性质，例如胶片或磁带。

第 66C 部分：对音像资料私用的惩罚，--任何人出于商业与谋利目的而盗用音像资料的，将会获得长达三年的监禁，或者多达十万元卢比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 巴基斯坦版权法规保护以下系列：

- ✓ 原创的文学作品
- ✓ 原创的戏剧作品
- ✓ 原创的音乐作品
- ✓ 艺术作品
- ✓ 影视胶片
- ✓ 记载资料（包括唱片、磁带、电报、声音等）

### 巴基斯坦当前的版权问题

#### 巴基斯坦音像资料的生产

巴基斯坦的音像行业正处在一个发展的时期，产生一大部分的社会收益。国家级和地方级的歌手、戏剧以及舞台剧的音像资料大规模地生产。大多数利益相关者并不知道他们的权益，甚至各个公司生产的作品也被滥用于生产盗版产品。音乐、戏剧以及电影被大规模盗版复制，甚至小城镇也在非法生产，形成家庭作坊式的产业。

## 信息通信工具（ICT）带来的影响

在过去的十年里，信息技术通信工具的作用与影响不断增加，同时也引发对音像资料的滥用，鼠标一点即可构成对原著的盗窃传播。巴基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没有适当的措施来控制此类对资料的非法使用。人们滥用音乐戏剧资料，甚至他人的个人作品，构成对版权的直接侵害。

## 社会媒体的作用

社会媒体的应用也是造成发展中国家版权滥用的一个原因。人们发表作品时并不知道要注明来源或对创作者的参考。

## 缺乏知识产权的意识

在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版权意识不强，对知识产权知道得不多，是引发侵权的主要原因。

## 法院诉讼案的审判跟不上

有一些版权拥有者试图向法院申请保护他们的权益，索取版权滥用的赔偿。但是这个过程很慢长很复杂，令人失望。

## 权力机构的搜捕失败

在发展中国家，盗版生产业很强势，他们在权力及法律机关中有“卧底”。每当原告向权力机构诉告某一个地方有侵害版权盗版生产时，权力机关往往由于走漏消息而搜捕失败。

## 政府动力的缺失

由于政府及其相关机构、社团及单位的关注不够，公众对版权这个概念并不熟悉。可以说，政府的关注很重要。

促进版权，政府的作用非常重要而且必不可少。只有在政府的保护伞下法律法规的贯彻才能实现。

## 官方的作用

在巴基斯坦，对版权的执行，官方的作用很重要。政府应当授权给机构与社团，搭建版权拥有者、图书馆与用户之间的联盟。

权利拥有者、图书馆与用户之间的关系是彼此相互的，联盟起来保护各自的利益很重要。

### **我们要做的事情：**

- ※ 对所有的音像资料实行版权保护
- ※ 培养公众的版权法律意识
- ※ 阻止对音像资料的各种盗版行为
- ※ 在基层开始贯彻版权法规
- ※ 与知识产权的国际机构合作
- ※ 政府机构的参与
- ※ 在各种场所组织讨论会、工作室、会议和对话等

### **法律图书馆的作用**

与其它类型的图书馆相比较，法律图书馆在用户中宣传版权法律的作用很突显。图书馆员应当将版权法律法规知会用户。法律图书馆可以建立出版商与图书馆的关联，促进版权资料的合理利用。

法律图书馆可以组织提供信息的讨论会，由出版社、版权拥有者以及图书馆用户参与。法律图书馆还可以作为一个知识产权的社团来运作。

### **建议/结束**

- 》 推广免费开源软件的应用
- 》 根据发展中国家推广廉价的电子资源
- 》 针对发展中国家版权的特殊推荐
- 》 小城镇家庭作坊音像资料的简易营业许可
- 》 举办地方/国家级的讨论会、会议或对话，增强版权意识
- 》 培养法律图书馆中的阅读习惯
- 》 法院对版权案件的审判变得简易

牢记上述观点，我们可以创造一个贯彻版权法规的友好环境，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发展中国家看清形势，避免版权侵害的同时，也应该为用户提供适当的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www.pakistaneconomist.com/issue2000/issue11&12/cover.htm](http://www.pakistaneconomist.com/issue2000/issue11&12/cover.htm)

[www.pakistaneconomist.com/issue2000/issue11&12/cover.htm](http://www.pakistaneconomist.com/issue2000/issue11&12/cover.htm)

[www.pakistaneconomist.com/issue2000/issue11&12/cover.htm](http://www.pakistaneconomist.com/issue2000/issue11&12/cover.htm)

[global.bsa.org/idcglobalstudy2007/studies/summaryfindings\\_globalstudy07.pdf](http://global.bsa.org/idcglobalstudy2007/studies/summaryfindings_globalstudy07.pdf)

[www.iipa.com/rbc/2009/2009SPEC301PAKISTAN.pdf](http://www.iipa.com/rbc/2009/2009SPEC301PAKISTAN.pdf)

[www.iipa.com/rbc/2009/2009SPEC301PAKISTAN.pdf](http://www.iipa.com/rbc/2009/2009SPEC301PAKISTAN.pd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IPA) 2009 Special 301: Pakistan

[www.gov.pk](http://www.gov.pk)

中文译稿由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黄群庆 提供  
2012年6月26日